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康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40%）的股东彭康鑫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康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0股	0.194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东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5%）。

-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彭康鑫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彭康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彭康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